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09月13日在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系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以口头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张自亮先生、许翔先生、詹伟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传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结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0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

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13日